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87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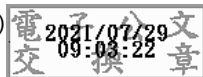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_110018783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18783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00187836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衛生福利部函以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，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（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012184_1_27171834243.pdf、110D012184_2_27171834243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，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（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974號及同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97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曉欣(02)2653191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7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900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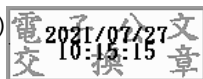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宣布事項與110年7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03號函及本部110年5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期間，送托兒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受僱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- 三、前揭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



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

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瑩真(02)265319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72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00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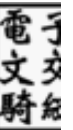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疫情趨緩，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宣布事項、110年7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03號函及本部110年7月23日衛授家字第110107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疫情逐漸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14日函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依「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於疫情警戒等級第三級(含)以下期間，輔導所轄社區型服務機構(單位)逐步恢復營運；另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於前述期間(110年7月14日至110年8月9日)，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，得申請防



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前述期間，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(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家庭托顧)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，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以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(二)前述家屬為二親等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

